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 (※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區	段	小段	地號			

※房屋坐落：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房屋建號：

實 際 使 用 面 積

☐ 1. 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 2. 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供：☐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使用： 面積 平方公尺

☐ 3. 持分土地地上樓層房屋係：自用： 平方公尺，營業： 平方公尺，出租： 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項 目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號	出 年 月 生 日	戶 籍 地 址 (包 括 村 里 別)
土地所有權人				
配 偶				
未成年 受扶養 親屬	稱謂			
設籍人(稱謂)				

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2處以上，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能有1處適用，或已達2處以上且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適用順序：(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
-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或第9條規定認定。

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依同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僅以1處為限，請依下列勾選方式認定：(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 ☐ 自行擇定，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17條第3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
- ☐ 不擇定，請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2項規定認定。

五、本案申請之房屋現已變更為住家使用，請同時改按下列稅率課徵房屋稅：

- ☐ 全國單一自住使用，尚未符合則改申請自住使用。
- ☐ 自住使用(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持有自住房屋未超過全國3戶)。
- ☐ 非自住住家使用。【適用☐出租申報租賃所得達租金標準☐繼承取得共有☐其他住家用】

◎自住房屋，指所有人或以土地設定地上權之房屋使用權人為個人之住家用房屋，符合無出租或供營業情形，並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且應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同時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之情形者。

六、上述房屋如有三親等外之設籍人設立戶籍時請填下列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土地所有權人填寫	
一、本人所有坐落 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屋，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	
二、該設籍人因 設戶籍於上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請案編碼：020517

公告期限：一般案件9天，會勘案件20天

續填背面

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本欄限設籍人填寫

本人及家屬戶籍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設於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屋，確無租賃關係，如有不實，願依法接受處罰。
申明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例如：工業區)，如違反規定，將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處以 6 至 30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此致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分處

所有權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土地所有權人有 2 人以上時，其餘所有權人亦應提出申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扣繳單位)：□□□□□□□□□□

地址： 縣市 市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洽承辦人辦理更址。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地價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為 2‰，而一般用地稅率是 10‰至 55‰，稅率至少相差 4 倍。
- 二、如何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
 1. 土地所有權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
 2. 無出租、無營業使用。
 3. 地上房屋為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以 300 平方公尺為限，非都市土地以 700 平方公尺為限。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以 1 處為限(如供已成年之直系親屬設戶籍居住者，無 1 處之限制)。
- 三、申請手續：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稅捐稽徵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前已申請核准有案而用途未變更者，免再申請。原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所有權移轉(含繼承、贈與、自益信託)，新所有權人必須重新提出申請始能適用。
- 四、應檢附證件：
 1. 戶籍證明文件：中華民國國籍者，免附戶籍證明文件；無中華民國國籍者，請檢附居留登記證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2. 建物證明文件：
 - (1) 已辦保存登記建物：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已填寫建號者可免附)。
 - (2)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改良物勘查結果通知書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
 - (3) 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 其他：他益信託符合一定條件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證明或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屬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病人之診斷證明書影本)。

申請案編碼：020517

公告期限：一般案件 9 天，會勘案件 20 天